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 絡 人：葉士緯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69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
(115) 智專議 (四) 01265 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52096124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52096124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茲通知變更第103107731N01號專利舉發案審查人員，詳如
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專利舉發案聽證作業要點6.8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利舉發案業經本局115年8月12日(115)智專議
(四)01265字第11541220080號函通知辦理聽證在案，所載
審查人員「顏逸瑜委員、施雅儀委員、葉士緯委員」變更
為「施雅儀委員、余家嫻委員、葉士緯委員」，其餘事項
同原函所載。

三、本案因涉及營業秘密，經本局115年8月25日(115)智專議
(四)01265字第11520871160號函同意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正本：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呂紹凡 律師、黃雅君 專利師）、瑞
士商諾華公司（代理人：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